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筱雅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ndre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1153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53086A00_ATTCH3.doc、115308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權益，避免勞資雙方爭議，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修正，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02年12月26日南市勞條字第1021163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行政院民國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：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；另參酌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11點：「加班補休以時計算，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，逾期未補休者，不另給與加班費或其他補償。」修正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3條為：「約用人員延長工時加班未請領加班費之時數，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逾期未補休者，不另給與加班費或其他補償；其他各項補休，亦同。但如契約期滿未獲續僱時，其尚未補休完之日數，如係該員應休能休



1021153086



而不休，非屬歸責於本府之原因者，視同放棄。」

三、另查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1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已刪除原第9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本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條第5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」不得任用為約用人員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4-01-08
14:45:49
電子公文
章

